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中国空分工程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符合蓝科高新战略发展规划,该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永清先生、金永涛先生、王健先生、周亚先先生、范爱婷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标的名称
●本次交易不构成苏美达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蓝科高新的重大资产重组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
| 4 | 流动资产 | 250 | 5.00 |
| 5 | 非流动资产 | 50 | 1.00 |
| 6 | 流动资产 | 50 | 1.00 |
| 7 | 非流动资产 | 50 | 1.00 |
| 8 | 流动资产 | 50 | 1.00 |
| 9 | 非流动资产 | 50 | 1.00 |
| 10 | 流动资产 | 30 | 0.60 |
| 11 | 非流动资产 | 30 | 0.60 |
| 12 | 流动资产 | 30 | 0.60 |
| 13 | 非流动资产 | 30 | 0.60 |
| 14 | 流动资产 | 25 | 0.50 |
| 15 | 非流动资产 | 25 | 0.50 |
| 16 | 流动资产 | 25 | 0.50 |
| 17 | 非流动资产 | 25 | 0.50 |
| 18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蓝科高新 | 2,500 | 51.00 |
| 2 | 包头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 1,500 | 30.00 |
| 3 | 浙江瀚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0 | 5.00 |
| 4 | 苏美达 | 250 | 5.00 |
| 5 | 李积杰 | 50 | 1.00 |
| 6 | 沈祥华 | 50 | 1.00 |
| 7 | 徐明刚 | 50 | 1.00 |
| 8 | 吕良刚 | 35 | 0.70 |
| 9 | 李春生 | 30 | 0.60 |
| 10 | 李德春 | 30 | 0.60 |
| 11 | 李春生 | 30 | 0.60 |
| 12 | 周煜 | 30 | 0.60 |
| 13 | 李金杰 | 30 | 0.60 |
| 14 | 曹亚兵 | 25 | 0.50 |
| 15 | 盛建兴 | 25 | 0.50 |
| 16 | 曹亚兵 | 25 | 0.50 |
| 17 | 李力军 | 20 | 0.40 |
| 18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3)其他信息
2026年5月28日,中国空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中国浦发发行持有的中国空分51%股权转让给蓝科高新,同意包头德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空分30%股权转让给机(苏州)先进装备与产业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合伙),同意浙江瀚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空分5%股权转让给机(苏州)先进装备与产业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合伙),其他股东均放弃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的优先购买权。

经协商,中股空分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 项目 |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0,969.29 | 113,014.43 |
| 负债总额 | 86,264.97 | 97,656.31 |
| 净资产 | 14,704.32 | 15,358.12 |
| 营业收入 | 6,697.51 | 10,304.6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38.42 | 6,179.6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38.09 | 6,179.68 |

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外,中国空分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增资、减资、改制、股权转让及资产转移事项。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6]第088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中国空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评估增值7,089.37万元,增值率34.09%;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国空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评估增值12,647.86万元,增值率62.65%。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中国空分100.0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由蓝科高新与交易对方中国浦发协商确定中国空分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3,135.04万元,中国空分51%股权的评估增值率为13.13%。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评估范围、方法和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范围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最终经上级主管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由蓝科高新与交易对方中国浦发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健兴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国空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25,754.99万元,与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13,135.04万元,增值率62.65%。

蓝科高新与中国浦发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中国空分51%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3,135.04万元。

(2)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①评估方法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中国空分可以提供评估师可以以外部收集到的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数据,可以对中国空分资产及负债开展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未来收益,即对投资者来说,企业未来可实现的收益,折现成现值,然后根据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证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公允价值,但它不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允价值的最佳依据一资产的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角度出发,不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中国空分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中国空分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的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与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并非上市公司,且细分市场内没有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价值及增值率
a.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评估增值12,647.86万元,增值率为62.65%。

b.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评估增值7,089.37万元,增值率34.09%。

c.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两者相差5,558.49万元,差异率为27.53%。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中国空分可以提供评估师可以以外部收集到的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数据,可以对中国空分资产及负债开展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未来收益,即对投资者来说,企业未来可实现的收益,折现成现值,然后根据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证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公允价值,但它不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允价值的最佳依据一资产的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角度出发,不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中国空分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中国空分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的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与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并非上市公司,且细分市场内没有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价值及增值率
a.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评估增值12,647.86万元,增值率为62.65%。

b.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评估增值7,089.37万元,增值率34.09%。

c.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两者相差5,558.49万元,差异率为27.53%。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中国空分可以提供评估师可以以外部收集到的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数据,可以对中国空分资产及负债开展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未来收益,即对投资者来说,企业未来可实现的收益,折现成现值,然后根据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证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公允价值,但它不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允价值的最佳依据一资产的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角度出发,不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中国空分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中国空分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的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与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并非上市公司,且细分市场内没有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价值及增值率
a.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评估增值12,647.86万元,增值率为62.65%。

b.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评估增值7,089.37万元,增值率34.09%。

c.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两者相差5,558.49万元,差异率为27.53%。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中国空分可以提供评估师可以以外部收集到的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数据,可以对中国空分资产及负债开展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未来收益,即对投资者来说,企业未来可实现的收益,折现成现值,然后根据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证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公允价值,但它不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允价值的最佳依据一资产的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角度出发,不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中国空分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中国空分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的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与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并非上市公司,且细分市场内没有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价值及增值率
a.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评估增值12,647.86万元,增值率为62.65%。

b.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评估增值7,089.37万元,增值率34.09%。

c.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两者相差5,558.49万元,差异率为27.53%。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中国空分可以提供评估师可以以外部收集到的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数据,可以对中国空分资产及负债开展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未来收益,即对投资者来说,企业未来可实现的收益,折现成现值,然后根据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证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公允价值,但它不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允价值的最佳依据一资产的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角度出发,不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中国空分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中国空分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的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与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并非上市公司,且细分市场内没有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价值及增值率
a.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评估增值12,647.86万元,增值率为62.65%。

b.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评估增值7,089.37万元,增值率34.09%。

c.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两者相差5,558.49万元,差异率为27.53%。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中国空分可以提供评估师可以以外部收集到的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数据,可以对中国空分资产及负债开展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未来收益,即对投资者来说,企业未来可实现的收益,折现成现值,然后根据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证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公允价值,但它不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允价值的最佳依据一资产的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角度出发,不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中国空分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中国空分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的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与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并非上市公司,且细分市场内没有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价值及增值率
a.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评估增值12,647.86万元,增值率为62.65%。

b.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评估增值7,089.37万元,增值率34.09%。

c.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两者相差5,558.49万元,差异率为27.53%。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中国空分可以提供评估师可以以外部收集到的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数据,可以对中国空分资产及负债开展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未来收益,即对投资者来说,企业未来可实现的收益,折现成现值,然后根据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证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公允价值,但它不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允价值的最佳依据一资产的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角度出发,不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中国空分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中国空分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的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与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并非上市公司,且细分市场内没有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价值及增值率
a.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评估增值12,647.86万元,增值率为62.65%。

b.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评估增值7,089.37万元,增值率34.09%。

c.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两者相差5,558.49万元,差异率为27.53%。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中国空分可以提供评估师可以以外部收集到的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数据,可以对中国空分资产及负债开展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未来收益,即对投资者来说,企业未来可实现的收益,折现成现值,然后根据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证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市场公允价值,但它不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允价值的最佳依据一资产的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角度出发,不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中国空分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中国空分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的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与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并非上市公司,且细分市场内没有同行业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价值及增值率
a.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评估增值12,647.86万元,增值率为62.65%。

b.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0,196.50万元,评估增值7,089.37万元,增值率34.09%。

c.评估结论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价值为25,754.9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中国空分全部权益